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與若干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的任何引申影響(如有)，以及向核數師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更多資料。進而，根據本公司彼時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2020年全年業績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但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動或進展。

就此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正在其顧問的協助下對相關交易展開獨立審查。在本公司正在同所有相關方面共同努力以完成獨立審查的同時，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由於持續進行的獨立審查2020年全年業績不太可能在2021年7月之前完成或刊發。本公司2020年年報將僅在2020年全年業績刊發後方可寄發。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適用)。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及李軼梵先生。